

#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鼓司〔2026〕11号

签发人：徐鸿

## 鼓楼区司法局 2025 年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以来，鼓楼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开展“奋勇争先”行动为抓手，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锚定司法行政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使命任务，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最美窗口”贡献司法行政力量。我局获评“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先进集体”，局机关党支部被区直机关工委评为“五星级党支部”。现就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情况

(一) 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一是持续掀起“学”的热潮。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全

局党员干部大会，第一议题组织学习宣传、研讨交流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第一热度加强思想引领，掀起学习热潮。二是持续写好“合”的文章。注重把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当前正在持续学习升温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结合起来，与重温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持续释放学习“叠加”效应。2025年，开展专题理论学习20场，党课辅导5场，交流研讨8场，现场教学3场。三是持续营造“干”的氛围。围绕“奋勇争先”行动部署要求，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家在鼓楼·法通幸福”党建品牌为牵引，锚定司法行政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使命任务，深化理论武装与中心大局深度融合，推动以学促干，持续营造“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的浓厚氛围，奋力跑好服务中心大局“第一棒”，努力锻造新时代的政法铁军。

## （二）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持续擦亮法治政府示范区名片

一是持续提升行政复议质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着力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水平。推动召开府院联席会议，深化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建立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跨区域工作机制，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方面凝聚府院双方

工作合力。今年以来，我区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411 件，参与行政诉讼 217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二是着力推进依法行政。推进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及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聚焦整治违规异地执法问题、整治趋利性执法问题等 6 大重点，通过系统整治、源头规范，为市场主体减负赋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发现和解决职能部门问题数 526 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860 件，推动健全完善制度数 40 条。持续加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推广应用，推动“综合查一次”等工作有序开展，强化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三是深化推进全民普法。深入开展“八五”普法，组织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及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 2024 年度述法评议工作，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联合区委党校举办全区领导干部法治建设专题培训班，培训内容紧扣规范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等高质量发展中的法治实践问题，区直相关部门及各街镇分管领导 30 余人参加。督促全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制定并公布本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推动普法任务按时序落实。推动各级各部门开展常态化普法活动，全区各部门、各街镇开展法律进社区、企业、校园、公共场所 370 余场，发放宣传材料 26000 份。积极发展“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全年新培育“蒲公英”普法志愿者 325 名，新组建 5 支“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志愿队伍。

（三）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是数字赋能司法行政工作提档升级。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及 2025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部署，以局机关办公场所搬迁为契机，积极推动鼓楼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中心依托鼓楼智脑基座，坚持软硬件同步提升，聚焦司法行政业务科技化、智慧化转型升级，突出管理服务网格化、信息化、智能化，构建起“数据一体化、管理智能化、指挥可视化”的司法行政工作新格局。二是打造三坊七巷法治文化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福建期间作出的关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持续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州工作时开创的重要法治理念和重大法治实践，选址文儒坊 55 号罗必魁故居建设三坊七巷法治文化馆，深挖地方特色法治文化资源，弘扬闽都法治文化，推进鼓楼特色法治实践。结合法务特派员工作驿站、“蒲公英”普法驿站、人民调解驿站等工作，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法律服务新阵地。三是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进水部司法所提升改造工作，新址业务用房面积达 303 平方米，功能分区科学合理，涵盖公共法律服务站、调解室、矫正学习教育室等便民功能室，以及社区矫正工作室、安置帮教工作室、档案室等专业化办公区域，全方位覆盖司法行政服务与日常办公核心需求。

（四）深化“法务速递”省级优秀 148 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建设，构建法治惠民新格局

一是持续优化法律服务模式。发挥法务特派员为民服务作用，今年以来法务特派员（律师）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2100

余件次，参与调解矛盾纠纷 420 余件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70 余场次，协助村居审核、修订管理规定 90 余件次。组织开展“民法典进企业·‘蒲公英’在普法”“‘典’进企业，法护营商”等主题宣传 30 余场，深入软件园、互联网产业园及中小微企业开展法治宣讲和公益法律服务，为企业健康发展注入新动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推动法律援助及公证服务高质量发展。以“能援优援、可援尽援”为目标，加大对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法律援助覆盖面，今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48 件，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124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57 万余元。着力提升公证服务质量，积极参与河南小柳新村地块、柳东新村等地块抽取选房顺序号现场监督公证。深入开展“公证优质规范”行动，为企业开辟公证“绿色通道”，办理涉台公证 50 件，用优质服务搭建起两岸沟通的桥梁。截至目前，共办理各类公证案件 1422 件，业务收费 109 万余元。三是强化律师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区属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 2024 年度检查考核工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收费规范、利益冲突审查、档案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开展实地检查 7 次，查阅案卷 70 余宗，不断提升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水平。

#### （五）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着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力维护春节及“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组织调解员和调解志愿者深

入到社区、企业等一线中去，围绕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群体，实行拉网式摸排。截至目前，我区各调委会共排查调解纠纷 3700 余起。二是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及时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对重点刑释人员落实“必接必送”、“无缝衔接”。加强对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力度，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安置帮教对象，协调相关部门给予临时帮扶救济，联合人社局等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截至目前，我局在册刑满释放人员 775 名，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一人一档”管理及排查走访。三是推进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做实做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社区矫正对象动态分类分级管理，召开 11 次社区矫正安全稳定研判分析会，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共计 4 场次，着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联合中国民主同盟福州市鼓楼区工作委员会及省未戒所，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 10 场帮教活动，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健康筛查 173 人次，对特定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个案心理疏导 63 人次。开展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培训 8 场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宣传活动 17 场次。截至目前，我区共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47 人，均情况稳定。

## 二、存在问题

1. 基层基础建设方面：基层司法行政基础建设仍需夯实。部分基层司法所存在办公场所设施陈旧、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司法行政业务需求和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新需求。

2. 宣传工作方面：在选树典型、讲好司法行政故事等宣传工作上不够到位。普法宣传形式不够丰富，多依赖传统媒体，新媒体运用不够充分。对“法务超市”等线上法律服务平台宣传力度不足，宣传覆盖面不够广，群众知晓率有待提高。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持续擦亮法治政府金字招牌

一是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强化府院联动，充分发挥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优势，积极引入专业人民调解员、法务特派员、法律顾问等力量助力开展调解工作。针对行政复议诉讼数量上升趋势，强化诉前、诉后调解，健全行政复议调解规程，高效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大对行政机关自行纠正错误的引导和督促力度，降低败诉率。二是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大对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监督力度。持续推进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推广应用，增强执法人员综合业务素质。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完善专家协审制度，对重要复杂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协审，提高审查专业性和权威性。深化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工作成果，推动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整体质效。三是切实抓好“九五”普法开局。依据国家及省、市部署，紧密结合鼓楼区中心城区特点，科学谋划并实施“九五”普法规划。持续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机制，推动

区直部门、各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履职情况年度报告、评议考核及结果运用机制。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与以案释法制度，推动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各环节。持续开展宪法、民法典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探索数字化、智慧化普法新模式，增强普法的针对性、互动性和实效性。推动普法宣传与法治文化建设深度融合，提质升级一批法治文化阵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 （二）深化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一是提档升级鼓楼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持续深化鼓楼区“法务速递”148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建设，稳步推进鼓楼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作。通过配备智慧屏等智能化服务设备，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为辖区群众及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全方位、综合性、一站式服务，着力完善“500米公共法律服务圈”，使群众、企业能就近、便捷地获取法律服务，不断提升其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夯实法务特派员工作。打造“蒲公英”普法+法务特派员，以法务特派员机制带动更多市民群众、社会组织、志愿团体参与，配齐配强队伍力量，对法务特派员（律师）开展考核评比，推动法务特派员和“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对接群众和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的精准度。三是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健全监管机制，压紧压实监管工作责任，加强律师事务所、公证行业等法律服务行业监管，严肃查处违规违法执业行为，提

升公共法律服务的质量和公信力。

### （三）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着力防范风险，维护社会安定稳定。积极培育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的指导力度，进一步提高调解案件数量和质量。二是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持续抓好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做实做细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加强与民盟工委“黄丝带”组织的深入合作，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力度。加强与公检法、人社、民政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充分化解社区矫正工作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平稳发展。三是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加强刑满释放安置帮教衔接工作，聚焦刑满释放人员释前、释中、释后，突出做好衔接、走访、教育、帮扶等环节工作，落实落细“双列管”等举措，协调帮助落实就业、社会保障等政策，确保管控到位。

### （四）建强司法行政队伍

一是巩固模范机关创建成效。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政治理论大练兵，加强联合支部建设，培育打造“法务党建共同体”党建品牌。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加强干部教育培训，集中组织理论学习和各级轮训锻炼相结合，鼓励干部职工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和继续教育学习，提升专业素养。强化一线考核，坚持以制度管

人、管事，量化工作考核，努力建设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司法行政队伍。三是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定期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紧抓“关键少数”，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健全廉政谈话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考勤制度，督促司法所、公证处等下属单位做好公出、请假等外出事前报告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